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2026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宣传手册

上海普乐斯支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一、	非法金融活动	3
1、	定义	3
2、	类型	3
3、	主要特征	4
二、	读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5
三、	重点领域非法金融活动	6
1、	传统民生消费领域	6
2、	新兴金融科技	7
3、	文体与高端产业	7
4、	中介与民间金融服务	7
四、	教你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新手法	8
1、	短视频社群引流	8
2、	养老康养	9
3、	黄金托管高价增值非法集资	10
4、	虚拟货币量化套利	11
5、	高科技、文旅影视项目虚假投资	11

近年来，非法金融活动不断翻新手法，借助互联网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渠道快速传播，以“高收益、低风险、稳赚不赔”为诱饵吸引群众参与，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任何承诺“保本高收益”的投资项目，都应提高警惕。

一、 非法金融活动

1、 定义

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备案，或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擅自开展金融业务，超出许可范围从事金融服务的违法行为。该类活动突破金融监管底线，不仅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还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是金融风险防控的重点整治对象。

2、 类型

常见非法金融活动主要包含以下类型：

1) 非法集资类活动。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不法主体以“高收益、零风险、保本返利”为噱头，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常借助第三方支付渠道转移资金，通过拆分交易、虚假交易等方式规避资金监管，最终往往因资金链断裂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2) 非法支付结算类活动。无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违规开展资金代收代付、资金清算、跨境资金划转等支付业务；甚至冒用正规支付机构通道、商户资质，为赌博、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3) 非法放贷及信贷类活动。未经监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放贷、套路贷、校园贷、高息网贷等业务，通过虚假宣传、强制放款、暴力催收等方式牟利。

4) 其他非法金融活动还包括非法买卖外汇、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及资金划转、非法证券期货交易、金融传销、虚假理财诈骗以及违规融资担保等。

3、主要特征

非法金融活动具备鲜明的共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

1) 非法性。这是非法金融活动的本质特征。相关主体未取得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对应业务资质，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2) 利诱性。不法主体普遍以“高收益、低风险、保本保息、高额返利”等话术虚假宣传，利用社会公众逐利心理诱导参与投资交易，快速吸纳聚集资金。

3) 社会性。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通过线上平台、线下推广、拉人头裂变等方式广泛扩散，参与人数多、覆盖面广，极易引发群体性风险事件。

4) 隐蔽性。当前非法金融活动迭代升级明显，多依托互联网、社交平台隐蔽传播，通过虚假交易、拆分流水、多层划转等方式掩盖资金真实用途，规避支付机构风控核查和监管排查，迷惑性、隐蔽性极强。

5) 危害性。该类活动不仅严重扰乱正常金融市场秩序、破坏金融监管体系，侵害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还极易滋生诈骗、洗钱、资金崩盘等风险，严重影响金融行业稳定与社会公共秩序。

非法金融活动花样翻新、隐蔽误导性强。常态化开展防非宣传、强化全民防非识骗意识、提升社会公众主动拒非避坑能力，是筑牢金融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非法金融风险的重要基础。

二、读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是我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基础性行政法规，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简单来说，只要一个机构或个人没有合法金融资质，却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并承诺给予收益回报，就可能涉嫌非法集资。

识别非法集资，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1) 未经批准。未

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却公开开展投资、理财、融资等活动。(2) 承诺回报。以高收益、固定收益、保本保息等方式吸引投资者，甚至宣称“稳赚不赔”。(3) 面向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平台、微信群、短视频、线下宣讲等方式公开宣传，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如果一个项目同时具备上述特征，就应当提高警惕，切勿轻信。

根据《条例》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这意味着，一旦参与非法集资，即使案件最终被依法查处，也不能保证全部本金和收益能够追回。因此，投资前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轻信高收益承诺，不盲目跟风投资。

三、重点领域非法金融活动

近年来，非法金融活动不断借助新概念、新热点进行包装，但无论宣传口号如何变化，其核心套路始终是利用公众追求高收益的心理吸收资金。

1、传统民生消费领域

养老、涉农、消费返利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一直是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发区。不法分子精准拿捏中老年群体、农村群众或是普通消费者的理财需求与信息差，以养老康养、乡村振兴、惠农投资、消费返现为宣传噱头，宣称只要提前交费或投资，就可以获得高额返利或长期收益。这类项目把消费行为包装成投资理财，本质仍然是非

法集资。

2、新兴金融科技

这是近年风险迭代最快、迷惑性最强的新型非法金融领域，包含虚拟货币、稳定币、RWA 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量化交易、区块链等新兴赛道。不法分子借助金融科技热点概念包装，利用公众对新技术了解不足的特点，宣传所谓“智能套利”“数字资产升值”，营造科技感和专业感，诱导投资者参与所谓的数字金融项目。实际上，大多数项目没有真实盈利模式，风险极高，不仅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还滋生洗钱、跨境资金违规流转等衍生风险，是支付机构资金风控的重点难点场景。

3、文体与高端产业

该类领域主打高端投资、特色赛道、科技赋能噱头，涵盖文旅项目、影视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等场景，面向有一定投资能力的社会群体。这些项目通常披着实体产业投资的外衣，但并没有真实经营能力，投资收益主要依靠后来投资者的资金维持，一旦资金无法持续流入，就会迅速崩盘，具备“庞氏骗局”的典型特征。

4、中介与民间金融服务

部分中介结构或个人打着资产托管、黄金托管、商品竞拍寄售等旗号，为公众提供所谓投资服务。实际上，他们往往没有金融业务资质，却违规开展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

者将面临无法兑付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综合各类高发领域风险来看，无论噱头形式、包装模式如何迭代翻新，非法金融活动的核心套路始终围绕“无资质经营+高息利诱+公开吸储”展开，只是依托不同行业、不同热点伪装升级。广大群众应理性消费、理性投资，不盲目追求高额回报。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数字传播渠道不断迭代，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速从线下场景向线上全域转移。自制违规 APP、各类社交媒体、短视频、直播平台、社群群组等都可能成为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和引流渠道。新的手段打破地域与时间限制，传播速度更快、覆盖人群更广、伪装形式更灵活，大幅降低了非法金融活动的开展门槛，也给风险防范带来了新的挑战。

四、教你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新手法

面对层出不穷的新型非法金融诱骗手段，为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线上非法金融风险，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应当学习新型非法金融防范知识，时刻绷紧风险防范之弦，筑牢基层金融安全防线，守住钱袋子。以下几类典型案例值得重点关注。

1、短视频社群引流

【案情简介】不法团伙无任何金融理财资质，依托短视频平台、微信社群开展全网引流，通过拍摄虚假盈利截图、模拟理财收益、打造“专业理财导师”人设，面向全网不特定人群吸收投资资金。团伙通过私

信私聊、社群裂变、一对一指导充值等方式引导用户转账，前期小额返利获取信任，后期加大吸纳资金规模，最终因资金链断裂崩盘。该案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数众多，属于典型的线上网络化非法集资案件。

【骗局手法】完全依托互联网线上渠道获客，规避线下监管巡查；以新媒体内容包装营造正规专业假象，利用大众碎片化浏览习惯快速传播；交易全程线上化，资金分散小额划转，拆分交易流水，隐蔽性极强，极易绕过常规风控筛查。

【防范要点】凡是通过短视频、直播、陌生社群主动推送的“稳赚理财、保本高息”项目，一律提高警惕；不点击陌生投资链接、不参与社群集资转账、不相信无资质网络理财导师，坚决抵制线上私下投融资行为。

2、养老康养

【案情简介】某集团公司在未取得金融融资资质、无真实养老项目盈利支撑的前提下，面向中老年群体开展非法集资活动。该公司以“康养旅居、养老公寓、终身养老服务、预存养老费高额返利”为噱头，宣传预存资金可享受免费养老、年度分红、到期保本退款等福利，大量吸纳老年人资金。在明知自身不具备兑付能力的情况下，持续对外吸纳资金，最终未兑付金额高达 3.6 亿余元，大量老年受害者毕生积蓄受损，涉案主犯被判处九年至十六年不等有期徒刑。

【骗局手法】精准锁定风险识别能力较弱的老年群体，绑定养老刚需场景，弱化金融投资属性；通过线下宣讲、熟人介绍、客户答谢会等方式增强信任感，搭配线上社群维护持续吸储。以新吸纳资金兑付旧客户利息，维持虚假繁荣，属于典型庞氏骗局。

【防范要点】养老服务、康养项目仅可作为实体消费服务，不存在“预存保本、高额分红”的投资模式；老年人及家属需坚决摒弃“养老+理财”的侥幸心理，拒绝一切以养老为名的集资投资行为。

3、黄金托管高价增值非法集资

【案情简介】某农林科技公司无金融资管资质，擅自开展黄金托管投资理财业务。公司对外宣传推出黄金托管产品，承诺客户购买黄金交由公司托管后，可享受固定年化高收益，无需自取实物黄金，到期可全额兑付本金及收益。经查，该公司并未开展真实黄金交易与托管业务，仅以黄金托管为包装，不断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将吸纳资金用于企业经营周转、个人挥霍及兑付前期客户利息，最终资金链彻底断裂，大量投资者本金无法追回，涉案责任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骗局手法】依托黄金保值、稳健增值的大众固有认知，将普通商品包装成金融投资产品；以“无需提货、省心托管、躺赚收益”降低参与门槛，模糊商品交易与金融投融资的边界，极具迷惑性。

【防范要点】普通黄金买卖、托管属于商品交易，任何商家未经金融监管许可，不得开展黄金保本增值、固定收益托管业务；凡是实物商

品附带“保本高息、定期返利”的投资承诺，均属于非法金融嫌疑行为。

4、虚拟货币量化套利

【案情简介】某平台以“区块链智能量化搬砖套利、自动稳赚、躺赚收益”为宣传卖点，对外宣称依托智能算法在各大交易平台差价套利，承诺每月固定高额收益，诱导全球用户充值虚拟货币参与投资。平台无任何真实套利交易与盈利渠道，完全依靠新增用户充值资金发放收益，累计吸纳资金超 400 亿元，受害用户达 269 万余人，最终平台崩盘、主犯跑路，核心涉案人员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骗局手法】借区块链、量化交易、智能套利等前沿科技概念包装，打造新型合规金融产品假象；依托网络跨境传播，资金通过虚拟货币拆分、划转、跨境流转，完全脱离监管体系，资金流向隐蔽、追查难度大。

【防范要点】我国严禁任何虚拟货币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炒作活动，所有虚拟货币量化套利、智能理财、稳赚投资均为非法骗局；坚决不参与虚拟货币充值、交易、投资，杜绝各类新型数字金融陷阱。

5、高科技、文旅影视项目虚假投资

【案情简介】多家无投融资资质的企业，依托文旅开发、影视版权、

高科技科创项目等热门实体产业，对外虚构优质投资项目，夸大项目发展前景与盈利空间，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发售所谓“股权投资产品”，承诺短期高额固定收益。经查，涉案企业无真实项目运营、无合法盈利来源，所有收益均来自后续新投资者的投资资金，长期借新还旧、滚动吸储，最终项目爆雷、资金崩盘，造成大量投资者大额财产损失，多名涉案人员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被数罪并罚。

【骗局手法】绑定实体产业热点，利用大众对科创、文旅、影视行业的信息差制造信息壁垒；以“小众优质赛道、内部专属份额”吸引中高端投资者，线上线下结合推广，资金归集规模大、风险集中性强。

【防范要点】普通社会公众无法参与非公开发行的企业股权、项目份额投资；任何面向大众公开售卖的“产业项目分红、影视投资、科创股权投资”且承诺保本高息的项目，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需坚决远离。

金融安全关系千家万户，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没有旁观者，也没有局外人。面对非法金融活动，我们既要保持理性投资、量力而行，更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轻信高收益承诺，不盲从所谓“投资风口”，不参与未经依法批准的金融活动。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不仅需要监管部门依法打击和金融机构积极履责，更需要每一位社会公众提高警惕，增强识别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多一分警惕，少一分侥幸；多一次核实，少一次损失。让我们从自身做起，共同学习金融知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共同营造安全、诚信、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更多链接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专栏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List.html?itemPid=960&itemId=963&itemUrl=ItemListRightMore.html>

-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88815.htm

- 3、《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https://www.nfra.gov.cn/branch/guizhou/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61552&itemId=1916&generaltype=0>

- 4、《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67753.htm

- 5、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http://www.12377.cn>

- 6、老年人金融服务手册

<http://www.pbc.gov.cn/jingrxfqy/145720/145735/4415862/index.html>